|  |
| --- |
| **更 改 姓 名 申 請 書**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 請 人：聯絡電話： |
| 當事人 | 原用姓名 |  | 擬改用姓 名(請用正楷書寫) |  | 申請人與當事人關係 | □本人□法定代理人 |
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當事人戶籍地 |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|
| 更改原因 | ※改名(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)*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關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(9-1-1)
*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合者。(9-1-2)
*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(9-1-3)
* 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(9-1-4)
* 被認領□撤銷認領□被收養□撤銷收養□終止收養。(9-1-5)
* 字義粗俗不雅□音譯過長□特殊原因。（第　 次）。(9-1-6)

**★依第六款申請改名者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** |
| ※改姓(依據姓名條例第8條)□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。（8-1-1）□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（8-1-2）□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（8-1-3）□音譯過長。（8-1-4）□成年人改姓。（民1059-3）(**1次為限**） |
| ※改姓名(依據姓名條例第10條)□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（10-1-1）□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（10-1-2）□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（10-1-3） |
| 附繳證件 | □戶籍資料 □法務部刑事資料 □同意書 □其他： |
| 擬辦 | □當事人未滿14歲或當事人已滿14歲，無姓名條例第15條情事，擬依□姓名條例 □民法 准予□改名□改姓。□當事人已滿14歲，有姓名條例第15條情事，不得申請改名、改姓，擬不受理當事人改名申請。 | 審核決行 |
|  |